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乾县康旺农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LZCY-2025-CGZB-15) 磋商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SLZCY-2025-CGZB-15

3、采购内容：

(1) 金莱泰生物肥

1) 包装规格：2L/桶

2) 采购数量：2500桶

3) 技术参数：满足光合细菌菌剂 NY527-2002 标准要求

(2) 小麦配方肥

名称	技术要求	包装规格	采购数量
云天化小麦 配方肥	$N+P_2O_5+K_2O \geq 43\%$ ； 氮：磷：钾 =24:14:5	50kg	1464 袋

(3)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小麦田间除草



1) 防治面积: 4000 亩

2) 药剂方案:

三元复配制剂 50ml/亩 (有效成分 1.8% 甲基二磺隆、1.2% 双氟磺草胺、47% 二甲四氯异辛酯); 10% 氟唑磺隆 25ml/亩; 10% 苯磺隆 15g/亩。

参数类别	推荐设置	备注说明
喷头类型	扇形喷头 (2 号喷头)	雾化均匀, 覆盖性好
作业压力	0.4 MPa	压力过高易飘移, 过低则雾化差; 0.2 MPa 压力下可能效果不佳
喷杆高度	60 cm** (距作物冠层)	高度 30cm 时易产生药害
施药时期	冬前: 小麦 3-5 叶期, 杂草 2-4 叶期	日均气温 10℃ 左右, 晴朗无风天气
药液用量	每亩 15-30 公斤 (或升/亩)	根据草龄、密度和土壤湿度微调
作业速度	4-7 km/h	保持匀速, 确保喷洒均匀
喷幅	根据机型而定 (例如 12m)	
雾滴大小	直径小于 50 μm 为宜	雾滴小, 附着性好, 但过小易飘移

3) 作业参数:

(4) 小麦田间无人机追肥

1) 作业面积: 10000 亩

2) 追肥标准: 亩追施尿素 5kg

3) 作业参数

机型	亩追施量 (KG)	飞行高度(米)	飞行速度 (米/秒)	横移距离 (米)
T60/T70	5	4-5	8-12	6-7



采购的物品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

1、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金莱泰生物肥	2500	桶	40.00	100000.00
小麦配方肥	1464	袋	139.139	203700.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小麦田间 除草	4000	亩	25.00	100000.00
小麦田间无人机追肥	10000	亩	19.00	190000.00
合同总价： <u>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u> （¥：593700.00元）				

2、合同金额为包括货物价款、人工费、管理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相应实施内容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及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票据：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



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及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及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并随货物提供质检报告。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出现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原因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验收一抽检

1、到货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质检报告、外包装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所要求的是否一致，并由甲方、乙方共同封样。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



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采用双方协议达成补充协议的方式，酌情延长供货期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工工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内容，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部门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永寿县。

甲方名称：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永寿县城西街北段18号
电 话：029-37669816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9月17日

李艳妮

乙方名称：乾县康晖农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乾县武墨园南侧
电 话：139920353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乾县支行
营业部
帐 号：264355010400034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7日

李智辉

